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署方在 2014 年把 2013 年的原有目標「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每年 1 600 個）改為新訂立的「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的目標，但為何 2014 年的預算目標為 1 200，即較 2013 年的指標 1 600 少 400？此外，自 2014 年起，管制招牌將由招牌監管組集中處理，有關小組的人員較原來負責管制招牌的人員的變動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已拆除或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的實際數目為 1 144 個。預計在 2014 年所處理的這類招牌，數目會相若。因此，我們把這個工作範疇的 2014 年指標訂為 1 200 個。

由 2014 年起，監管現有違例招牌的工作由屋宇署的招牌監管小組集中處理。為了把拆除棄置及危險招牌這範疇的工作，納入招牌監管小組處理所有違例招牌的整體職務，招牌監管小組會在現有的 19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外，增加 12 名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抽調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抽調的人員原先是處理清拆棄置及危險招牌的工作，而有關工作是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